

证券代码：871001

证券简称：瀛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鉴明、李艳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李鉴明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李艳莹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瀛海科技未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
瀛海科技董事长李鉴明、董事会秘书李艳莹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 瀛海科技、李鉴明、李艳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全国股转公司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 market 规则，规范运作，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更加积极

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鉴明、李艳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2]101号）

广东瀛海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9日